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E9L-01

修正案号：39-7473

一. 标题： 检查/更换电源导线束及相关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LJ-1847以及LJ-1853至LJ-1997的豪客比奇公司C90GTi型号（空中国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2-21-06, 39-17222, 2012 年 10 月 11 日颁发；
- 2.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No.SB 24-4050, 2010 年 11 月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称用于背光和仪表板组件的驾驶舱电源线束使用了不正确的标准线。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飞机驾驶舱背光和仪表板组件电源线的失效，该失效会导致驾驶舱冒烟，多功能显示器、副驾驶的主飞行显示器以及驾驶舱灯光失效，并潜在损害周围导线和组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更换驾驶舱电源线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50个服役小时或6个日历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No.SB 24-4050（2010年11月颁发）的完成指南，完成以下规定的更换工作：

1.1在A124燃油控制面板组件上用件号（P/N）为M22759/16-14-9的新导线替换原来件号（P/N）为CB41-J11-1的导线。

1.2用件号（P/N）为M22759/16-16-9的新导线替换副驾驶主飞行显示器组件上原来件号（P/N）为J26-4-CB308的导线和多功能显示器上原来件号（P/N）为J27-5-CB272的导线。

2、检查相关线束及组件

当按本指令第四.1段规定的完成时限完成第四.1.1段和第四.1.2段更换要求时，要目视检查相关线束及组件的热损伤。根据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No.SB 24-4050（2010年11月颁发）的完成指南进行检查。

3、修理或更换受损线束和/或组件

按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根据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No.SB 24-4050（2010年11月颁发）的完成指南，修理或更换任何热损伤线束或组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